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一至六月份——

新學社

PDG

672567

~~669554~~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  
社  
PDG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影印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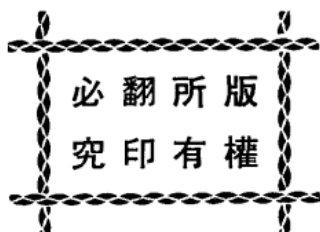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一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 元  
精裝 新臺幣 元  
美金 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縣新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五六八

承印者：俊人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五二巷一二弄二八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

一月

一日 孫大元帥文為維護國家主權，不畏列強軍艦相逼，力爭關稅自主，贏得舉世敬服，並獲美國表示，願任調停。

孫大元帥自於去年二月廿一日重蒞廣州續行大元帥職權後，即誓以對內則剷除軍閥以促成全國之統一，對外則維護國家主權，爭取國際上之平等。本日，孫大元帥在大本營舉行之元旦集會中，復呼籲同志發揚革命之犧牲精神，「以一當百」，以寡擊衆，以與國賊及列強奮鬪，「決計在今年之內，掃除軍閥，統一全國」。（註一）

維護國家主權，莫過於關稅之自主。孫大元帥曾於去年九月五日照會北京公使團，請撥還粵海關關餘及自民國九年三月以還西南應得之積存關餘。中國海關稅收，按辛丑條約，作為拳亂賠款及別項外債之抵押，除償還此種債務本息外，所餘之款則為關餘。此項關餘，係交北京政府。民國八年，廣東軍政府分得關餘百分之十三·七。按月交與護法政府，共有六次。迨民國九年三月，軍政府內部分裂，因而

暫停交付，以後亦會迭經催付。是日，軍政府復照會北京公使團，以關稅之處分，全屬中國內政問題，非列強之權限所能及，各國對於關稅之關係，僅還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而已。（註一）

北京公使團對孫大元帥之照會，初則表面敷衍，實則糾集列強對粵將施武力恐嚇，迨十二月三日使團即發一電，謂軍政府「不俟使團答復九月五日之照會，擬逕行迫脅收管廣州稅關，此種干涉稅關之舉動，使團斷難承認，倘若竟然爲此，當以相當之強硬手段對付。」孫大元帥即命外交部答覆北京外交團之抗議稱：「中國海關始終爲中國國家機關，本政府轄境內各海關，自應遵守本政府命令。且關稅之滙交北京，不啻資助其戰費，以肆其侵略政策。本政府今欲令關稅官吏，以後不得將此款交與北京，應截留爲本地方之用。且聲明並無干涉稅關及迫脅收管海關行政之意。此乃完全中國內政問題，無與列強之事。……然本政府爲尊重使團之表示及證明本政府謙讓精神起見，仍復延期兩星期，不作如何舉動，以再待使團之解決。」（註二）

未幾，孫大元帥在廣州大本營與字林報記者談話，表示截留粵省關稅決心。強調「予力不足與抗，然爲四大強國壓倒，雖敗亦榮。」

孫大元帥向字林報記者表示：「廣州擔負護法戰爭之軍費，歷時已久；北京則用在粵所收之稅，以攻粵省，外交團知而不問。查兩廣關稅，歲以千萬元計，此原爲粵人之款，故予擬截留之。予將令稅務司繳出粵省關稅之全數。如不從命，則將另易稅務司。如北京之款付到期之外債，予願酌量撥出一部分，以供此用。」並云：「殆在後此數日內實行，且不欲預先照會外國領事，因款屬粵省，與彼無干也。」記者問曰：「各國如從事阻止截留，是否將與各國抗？」孫大元帥率爾答曰：「予力不足與抗，然爲

四大強國壓倒，雖敗亦榮。果爾，將另有辦法。」記者再三請孫大元帥明示辦法，大元帥祇隱示擬與蘇俄聯盟，蓋蘇俄代表鮑羅廷時方羈旅廣州。由此更證孫大元帥聯俄之主張，實受列強壓迫，不得已而有此對策與部署。（註四）

至去年十二月上中旬間，列強外艦集中黃埔，計英艦四艘、日艦一，美、法艦各二，及其他各艦。其意蓋集中省河示威，以圖制止廣州政府截用關餘也。孫大元帥絲毫不爲所動。至十七日並由外交特派員傅秉常致函駐粵英領事，質問外艦廣集廣州水面之理由。函曰：「逕啓者：奉大本營外交部長諭：現聞本口岸海面，泊有英國兵艦五艘，美國兵艦六艘，法國兵艦二艘，日本兵艦二艘，葡國兵艦一艘。查外國軍艦駛泊通商口岸，原爲條約所許。惟現在粵垣地方安堵，秩序井然，洋商貿易如常，無特別加派艦隊保護之必要。現駛進口岸者不下十餘艘之多，爲從來所未有。市民睹此情形，不無疑訝，仰轉函問理由等因。相應函達貴領袖領事官，即希將現在各國軍艦駐泊廣州口岸是何理由，明以見告爲荷！」（註五）時美艦驟增至六艘，爲最多。

孫大元帥於十二月十四日曾接公使團由北京十一日之覆電，聲稱「根據辛丑條約，列強對於關稅，祇有還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本息，及該約第六條所訂之賠款本息之優先權，而無處分關餘之權。」云云。大元帥以爲：「使團覆文尤證明本政府所持之理由甚爲正當，而從前所有對於本政府的舉動之懷疑，亦可冰釋。蓋關餘之處分，本政府與列強既同認爲中國內政問題，則本政府於所爭取關餘一事，僅須與總稅務司交涉而已。」故令外交部長伍朝樞、財政部長葉恭綽聯銜轉告總稅務司安格聯（Sir Francis Anglen）曰：「本政府管轄地境內，本年各海關一切稅收，除對於以關稅作抵之外債及賠款應按比例扣清還外，所餘之款須妥爲保管，候本政府命令支付，嗣後亦須按照以上辦法每月結算一次，以重稅收；至於自民國九年三月以後所有積存本政府應得之關餘，着由海關稅收項下，如數補還。」

同日，大本營並發表宣言，聲明：「總稅務司倘不遵命令，本政府當另委能忠於職務之人，爲關稅官吏，以免稅務之廢弛中斷，苟因此而秩序有所紊亂，亦由總稅務司之不允協助本政府管理各關稅之所致也。」宣言略謂關稅之處分，本政府與列強既同認爲中國內政問題，則本政府於所爭收回關稅一事，僅須與總稅務司交涉而已。即使北京政府不服，可以武力阻止本政府取關稅；而列強藉保護其尚未確定之權利爲名，集聚軍艦於省河，實無異幫助北京政府以壓制本政府，誠不幸之甚。大元帥對關稅之處分，無論就道德上與法律上而言，均無不當。就法律上言之，外債與賠款，係以關稅作抵押，非以海關屋宇及稅關一切有形的產業作抵押。如遇必要時，本政府改委稅關官吏，列強按諸條約，亦無干預其行使職務之權。且全國關稅之收入，除本政府轄境之收入以外，仍不下數千萬，足以還付外債而有餘，毫無疑義。列強明此，更無干預之理。就道德上言之，列強對於關稅之關係，多因庚子賠款而發生。查此係一種罰款性質，施諸戰敗之國家，在歐戰前則有之；今查世界各種條約上，並無此種罰款。即以凡爾賽條約而論，亦未嘗向德國徵取此種罰款也。（註六）

此項宣言，義正辭嚴，充分表達了革命政府不屈的決心。

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Sir Francis Arglen）則於十七日往見外交部長伍朝樞，解釋無法接受廣州政府歸還關稅要求之理由。實則安格聯同時已令粵海關稅務司拒絕軍政府截留關稅要求。

原北京政府恐軍政府名正言順，收取關稅，爲先發制人之計，曾將全國關稅，撥作內債基金，軍政府當然不能承認。總稅務司安格聯非不明此理，而竟於其債務之外，復貿然擔任內債基金保管之責。近又託詞關稅爲內債基金，不能交付軍政府應得之部分。（註七）

實則當民國八年廣州軍政府之獲得關稅，原由美國方面所促成，而此次列強派兵艦示威，美國竟亦

派艦參加，大違其素所持之立國精神。孫大元帥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曾發表一項英文告美國國民書，強調「吾人首倡革命，推倒專制及腐敗政府而設立民主之時，吾人實以美國爲模範，且深望得美國刺花逸 Lafayette 協助吾等，使得成功。」並指出「關餘」之落入北方軍閥手中，將危害中國之革命。至十二月卅日在廣州印行之中國國民黨週刊第六期三版會將正確之中文節譯本刊出，以昭告世人。與是月廿二日由「順天時報」刊出之一項譯文，略有出入，茲將週刊之正譯本引錄如下：

「當吾人首倡革命，推倒專制及腐敗政府而設立民主之時，吾人實以美國爲模範，且深望得一美國刺花逸（Lafayette）協助吾等，使得成功。吾人之力爭自由，於今已十二年矣。但今由美國而來者非刺花逸，乃美國之羅連臣提督，同來之戰艦較多於別國，而與欲推倒吾等、以使中國之民主得以滅亡者相聯。華盛頓及林肯之國是否誓拒其對於自由之信仰，而轉爲力爭自由國民之壓制者乎？吾人實不信此，並深願貴國艦隊人員詳思此問題，然後放炮向吾等轟擊。現彼等之炮已向此無炮壘抵禦之廣州城矣，因何而欲炮擊吾等乎？實因吾人對全國稅關之收入，有合理要求，除清償以稅關作抵押各外債之後，得取得余政府治下內各處收得所餘之關稅。夫此項收入，實屬吾人，故余政府定有此權。且此款爲敵人所不得，遂用之以購軍械，轉殺吾等，故不得不阻止之，與君等先代投英國茶於波士頓（Boston）埠港口之事無異。現貴國執政者或不肯扶助中國爭自由，等於扶助他方。設若貴國以海軍軍艦向我所轄境內爭收關稅，而令北方不良之軍閥得獲勝利，實爲一種懲咎及無窮恥辱也。」（註八）

此項告美國國民書不僅引起美國朝野之重視，而來自美國和加拿大華人團體拍發給美國總統和國務卿表示響應的電文便有幾十通。

按：此項告美國國民書之中譯本於本館印行之史事紀要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條曾據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順天時報」中譯本繫爲一條。惟與國父年譜所引「中國國民黨週刊」第六期之中文正譯本定爲十二月三十日發表，因是再將正譯本文引錄如前，以供參證。

這一「告美國國民書」發表之後，其在美國朝野所發生的影響如何，在列強對華外交政策極端現實的當時，是很難估計的。不過當時美國駐北京的公使舒爾曼曾奉命至廣州調停此事，當獲由美國方面的訓令而行。而舒爾曼的抵廣州雖是新年初頭的事，而準備調停之進行當在「告美國國民書」發表之後不久。事實上，孫大元帥未為列強二十幾艘兵艦示威所屈服，已可贏得舉世之敬服。所以各國示威的兵艦假借新年渡假的「下台階」漸漸駛離黃埔，至一月二日時其氣氛已顯著趨於緩和矣！吾人由美國公使舒爾曼(Jacob Gould Schurman)的悄然離開北京任所南下繞道河內前來廣州作關餘問題的調停，可以足證孫大元帥在廣州一隅，僅憑公理民氣與列強之武力相周旋，在列強艦隊砲口一齊對準大本營之下，始終並未為所屈。至此列強始知武力恫嚇政策之失效。公使團不得不挽美公使舒爾曼從中調停也。(註九)

孫大元帥在民國十三年新年開年後的各次演講中，都提到這次列強兵艦相逼的事，其中有一次說：

「這次我們爭關餘，外國派了二十幾隻兵船到白鵝潭來示威，派兵船最多的國家，有英國、法國、美國，都是世界上最強盛的國家，另外還有日本。日本為什麼也能够來示威呢？因為他也是強國，日本的國際地位，是五大強國之一，他們的國民，到處都有人恭祝。我們中國人沒有人恭祝呢？外國人那一個不輕視我們呢？那一個不罵我們為亡國奴呢？現在列強都想拿中國來共管，把中國的領土做他們的屬地，把中國的人民做他們的奴隸。這次派兵船來示威，就是看我們能不能够發奮為雄，能不能够革命成功。我們的革命如果能成功，他們的兵船便開回去。如果不能成功，他們就要把我們當安南、緬甸一樣看待。」(註一〇)

又另一次在講民族主義時首提到列強兵艦對我的威脅，曾謂：

「最近可以亡中國的是日本，他們的陸軍平常可出一百萬，戰時可加到三百萬；海軍也是很強的，幾幾乎可以和英美爭雄。經過華盛頓會議之後，戰艦才限制到三十萬噸，日本的大戰船，像巡洋艦、潛水艇、驅逐艦，都是很堅固，戰鬥力都是很大的。譬如日本此次派到白鵝潭來的兩隻驅逐艦，中國便沒有更大戰鬥力的船可以抵抗。像

這種驅逐艦在日本有百幾十隻，日本如果用這種戰艦來和我們打仗，隨時便可以破我們的國防，制我們的死命。而且我們沿海各險要地方，又沒有很大的砲臺可以鞏固國防，所以日本近在東鄰，他們的海陸軍隨時可以長驅直入。日本或者因為時機未至，暫不動手，如果要動手，便天天可以亡中國。從日本動員之日起，開到中國攻擊之日止，最多不過十天；所以中國假若和日本絕交，日本在十天以內，便可以亡中國。再由日本更望太平洋東岸，最強的是美國。美國海軍從前多過日本三倍，近來因為受華盛頓會議的束縛，戰艦減少到五十萬噸，其他潛水艇、驅逐艦種種新戰船，都要比日本多。」（註一一）

另一次，孫大元帥的致詞中，認白鵝潭列強諸艦的示威為國家奇恥大辱，要學者們「拿學問來救中國」，其講詞如下：

「現在白鵝潭到了十幾隻外國兵船，他們的來意，完全是對於我們示威的。這種大恥辱，我們祖宗向來沒有受過的。今日兵臨城下，諸君是學者，為四民之首，是先覺先知，擔負國家責任，應該有一種什麼辦法，可以雪此大恥辱呢？可以挽救中國呢？諸君現在求學時代，應該從學問着手，拿學問來救中國。究竟要用什麼方法呢？諸君現在學美國的學問，考美國歷史，美國之所以興，是由於革命而來。美國當脫離英國的時候，人民只有四百萬，土地只有十三省，完全為荒野之地。就人數說，不過中國現在的百分之一。中國現在有四萬萬人，土地有二十二行省，物產又非常豐富。如果能步美國革命の後塵，美國用那樣小的根本，尚能成今日的大功業。中國人多物富，將來的結果，當然比美國更好。」（註一二）

同時，孫大元帥對關稅之能否自主，其利害關係亦說得很明白。謂：

「此次廣東和外國爭關稅。關稅餘款本該是我們的，為什麼要爭呢？因為中國的海關，被各國拿去了。我們從前並不知道有海關，總是閉關自守，後來英國到中國來叩關，要和中國通商，中國便閉關拒絕。英國用帝國主義和經濟力量聯合起來，把中國的關打開，破了中國的門戶。當時英國軍隊已經佔了廣州，後來見廣州站不住，就不要

廣州，去要香港，並且又要賠款。中國在那個時候，沒有許多現錢來做賠款，就把海關押到英國，讓他們去收稅。當時滿清政府計算，以為很長久的時間才可以還清，不料英國人得了海關，自己收稅，不到數年，便把要求的賠款還清了。清朝皇帝才知道清朝的官吏很腐敗，從前經理徵收關稅，有中飽的大毛病，所以就將全國海關，都交給英國人管理，稅務司也盡派英國人去充當。後來各國因為都有商務的關係，便和英國人爭管海關的權利，英國人於是退讓，依各國商務之大小為用人之比例。所以弄到現在，全國海關都在外人的手內。中國同外國每立一回條約，就多一回損失，條約中的權利總是不平等，故海關稅則，都是由外國所定，中國不能自由更改。中國的關稅，中國人不能自收自用，所以我們便要爭。

現在各國對於外來經濟力的壓迫，又是怎樣對待呢？各國平時對於外國經濟力的侵入，都是用海關作武器，來保護本國經濟的發展。好比在海口上防止外來軍隊的侵入，便要築砲台一樣。所以保護稅法就是用關稅去抵制外貨，本國的工業才可以發達。但是因為海關還在外國人手中，所以中國不獨沒有保護稅法……。」（註一三）

據一月一日之調查，駐泊白鵝潭之外艦，原有二十艘之多，至一月一日時，已有數外艦駛出口外，僅餘美艦五艘、英艦二艘、葡艦一艘、法艦一艘。至外艦駛入省河，關係負保護該國僑民之任務，沙面刻下如常安謐，故水兵多在艦上云。

又一月一日自香港發出之電訊：「帥府傳出消息，外交團主張如孫中山收取關餘，確係用於教育、市政等費則表贊成。孫已派陳友仁赴某埠磋商。美驅逐艦已由廣州返抵香港。」（註一四）

由上述電文顯示，關餘問題引起之列強脅迫已為革命之正氣所擊潰，劃時代的民國十三年亦於此展開歷史性的新頁。此皆國父孫中山先生在艱危中的外交奮鬥之成就，茲將有關專文附錄，供作參證。

附錄：

一、黃季陸：國父在艱危中的外交奮鬥（註一五）